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春字第 2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 人事：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4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 6
- 二、訂定「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7
- 三、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8

## 公告類

- 衛生：公告展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機構」。..... 11
- 環保：一、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嘉慶段 444 地號、嘉詔段 606-2 地號、花壇鄉北口段 748 地號、鹿港鎮振興段 1048、1906、2254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1
- 二、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0 年度彰化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1
- 三、公告本縣 110 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計畫。..... 12
- 四、公告 109 年 1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機車 3 輛，詳如清冊)。..... 21
- 五、公告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0 年度彰化縣空氣污染等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事項。..... 21
- 文化：一、公告變更歷史建築「原北斗奠安宮」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並廢止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部分。..... 22
- 二、公告變更歷史建築「原嘉義廖氏診所」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並廢止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部分。..... 24
- 三、公告變更歷史建築「原麻豆林家古厝」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並廢止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部分。..... 26
- 四、公告「鹿港北方福德祠」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29
-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31
- 教育：茲公告本府 109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彰化縣和美體育場興辦事業計畫、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服務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31
地政：一、公告核發王柏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 彰縣字第 00093 號)。	31
二、公告註銷陳怡中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2
三、公告核發陳怡中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 彰縣字第 00352 號補發).....	32
四、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423-8K+450(都市計畫 4 號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函予所有權人許永 泉等(如後附清冊)。	32
五、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村鄉大仁路(都市計畫 6 號道路)闢建工程」 用地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函予所有權人賴茂烈等(如後附清冊).....	35
六、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村鄉大仁路(都市計畫 6 號道路)闢建工 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所有權人賴茂烈等(如 後附清冊)。	36
七、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公告及 發價通知函予所有權人黃聰聽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 冊)。	37

# 法規類

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府人企字第1100026723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六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二三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一二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五		
助	理	管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三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六一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府法制字第1100005382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以本縣地方稅務局為主管稽徵機關。

第三條 本縣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其按日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

- 一 臨時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中位數除以全年天數，再乘以請領臨時牌照日數。
- 二 試車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最高稅額除以全年天數，再乘以請領試車牌照日數。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平均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主管稽徵機關開徵前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

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填發繳款書繳納稅款。

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八條 已領用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縣境內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2期

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於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七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應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辦理重新領牌或報廢。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府法制字第1100005405號

附件：附「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附「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 機關：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 機構：本府所屬機構。
- 三 學校：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 法人及團體：本府社政主管單位許可立(備)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

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二 經費編列、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具有績效者，得申請獎勵之：

- 一 企劃並執行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 培訓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才。

- 三 研發各項家庭教育課程教材。
- 四 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五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調查、研究或出版專輯。
- 六 從事偏遠地區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七 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

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

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

第七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 一 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 二 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 三 執行成效不佳。
- 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府法制字第1100029153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附「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本縣縣立高中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違規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 個案會議。
- 二 家庭訪問。
- 三 家庭教育課程。
- 四 家庭教育諮詢。
- 五 家庭教育輔導。
- 六 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含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輔導。

第七條 學校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之辦法，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第八條 學校應將違規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九條 為落實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課程，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家長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二 本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家長、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本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本府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應予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府授衛醫字第1100004662號

主旨：公告展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機構」。

依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效期為3年，本次指定效期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為止。效期屆滿前3個月，得申請展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每次得展延3年。
- 二、本府委託指定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5、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相關事項。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府授環水字第1090475094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嘉慶段444地號、嘉詔段606-2地號、花壇鄉北口段748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048、1906、2254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及旨揭地號所屬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實施成果。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鴻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所屬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土壤中重金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通過本縣環境保護局驗證，予以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00008847號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0年度彰化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機車攔檢、巡查等稽查管制作業。
- (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作業。
- (三)辦理機車通知檢測、告發、裁處及罰款催收等相關作業。
- (四)辦理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新設、展延換證、查核等相關作業。
- (五)配合受理民眾檢舉有污染情形車輛之檢測通知及核撥獎勵金等相關作業。
- (六)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等審查作業。
- (七)辦理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作業。
- (八)透過車籍資料連線查詢系統，辦理車輛禁動、解動作業。
- (九)宣導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相關法規及成果。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巡)查業務。

##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00012798號

附件：110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  
機車補助計畫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110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高車齡機車：係指於民國96年6月30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二、補助對象：
  - (一)機車應於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完成報廢(以監理站資料為準)，且機車報廢日車籍及戶籍皆應設於彰化縣連續1年以上之車輛所有人。
  - (二)同時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者，亦得請領本補助。但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公務單位，所淘汰之車輛不予補助。
  - (三)委託申請之案件，應由申請者填寫授權書指定受託人(限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並以為受款人；繼承人申請案件，應由全體繼承人委託其中一名繼承人提出申請並以為受款人。
- 三、補助金額：每輛機車補助新臺幣1,500元。
- 四、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10日止。網路線上申請者，以本縣環境保護局機車補助系統收件日為準，紙本申請者以本縣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將不予受理；申請者於送件前應確實核對申請資格條件，且檢附完整資料供查驗，送達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填寫及檢附資料不全者，本縣環境保護局將不予受理，逕予退回申請文件，並不予保留名額。
- 五、應檢具文件：
  - (一)網路線上申請：
    - 1、領據切結書。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影本)。
- 3、存摺封面。
- 4、其他執行機關規定之文件(委託書、授權書等)。

### (二)紙本申請：

- 1、申請表。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影本)。
- 3、存摺封面影本。
- 4、其他執行機關規定之文件(委託書、授權書等)。

前項各款文件之內容、簽名及蓋章應清晰可辨。

六、補助順序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予補助。

七、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30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者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所示帳號，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

前項申請者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八、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並由本縣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九、申請者重複申請或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本縣環境保護局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十、本計畫如有異動，本縣環境保護局得公告修正之。

十一、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資訊請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補助專區網頁

(<https://moto.chepb.gov.tw/>) 查詢或撥打服務專線：04-7115655分機238洽詢。

## 縣 長 王 惠 美

### 110 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計畫

- 一、為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機車，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辦理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之補助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高車齡機車，係指於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之機車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報廢(以監理站資料為準)，且機車報廢日車籍及戶籍皆應設於彰化縣連續 1 年以上之車輛所有人。

同時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者，亦得請領本補助。但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公務單位，所淘汰之車輛不予補助。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 委託申請之案件，應由申請者填寫授權書指定受託人(限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並以為受款人；繼承人申請案件，應由全體繼承人委託其中一名繼承人提出申請並以為受款人。
- 四、本計畫申請補助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止。網路線上申請者，以本縣環保局機車補助系統收件日為準，紙本申請者以本縣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將不予受理；申請者於送件前應確實核對申請資格條件，且檢附完整資料供查驗，送達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填寫及檢附資料不全者，本縣環保局將不受理，逕予退回申請文件，並不予保留名額。
- 五、依本計畫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縣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機車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六、網路線上申請者應檢齊下列文件，提出線上申請：
- (一)領據切結書(附件五)。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影本)。
  - (三)存摺封面。
  - (四)其他執行機關規定之文件(委託書、授權書等)(附件三、四)。
- 紙本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影本)(附件二)。
  - (三)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二)。
  - (四)其他執行機關規定之文件(委託書、授權書等)(附件三、四)。
- 前項各款文件之內容、簽名及蓋章應清晰可辨。
- 七、補助順序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予補助。
- 八、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縣環保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三十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者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所示帳號，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
- 前項申請者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 九、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並由本縣環保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十、申請者重複申請或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本縣環保局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 十一、本計畫如有異動，本縣環保局得公告修正之。

附件 1

110 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本欄由環保局填寫)			
申 基 本 請 資 料 者 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請車主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免補助權益受損。				
汰 車 舊 籍 資 料 機 車 欄	牌照號碼				廠牌	
	檢附文件(請確認以下文件皆完整黏貼) 1. <input type="checkbox"/> 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明(附件2) 2. <input type="checkbox"/> 車籍證明文件影本，如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等，擇一適用(附件2) 3.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附件3) 5.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附件4)					
聲 明 切 結	本人已詳閱「110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計畫」條文內容，並擔保所檢附之文件絕無不實造假情事，否則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已領之補助款(如涉及稅務事項，並自行洽稅務機關辦理)，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領 據 欄	茲申請「110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計畫」補助費壹仟伍佰元整，領訖無誤。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請注意本申請表(含附件)若有塗改部份均須加蓋私章。 *請將相關申請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地址：500-57 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科移污組收 請註明「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申請」 備註：補助資訊查詢專線 04-7115655轉238						

以下表由環保局填寫，請勿自行裁切

郵寄  親送 日期：



申請編號		車 號	
申 請 人		環保局收件日期	

110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申請表車主存查聯

附件 2

110 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

1. 車主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明影本)

<p>黏貼處 (正面) 影本務須清晰</p>	<p>黏貼處 (反面) 影本務須清晰</p>
--------------------------------	--------------------------------

2. 存摺封面影本

<p>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須清晰可見<u>帳戶名</u>及<u>銀行帳號</u></p>
--



附件 3

委託書

車主死亡適用

茲車主姓名：_____（車號：_____ - _____）法定繼承人 _____君，辦理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			
與車主之關係（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子或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或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血親 _____		
申請事項	申請車主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金。		
申請原因	車主死亡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1. 繼承人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車主死亡證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繼承人身分證【正面】浮貼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繼承人身分證【反面】浮貼處</td> </tr> </table>		繼承人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繼承人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繼承人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繼承人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繼承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u>法定繼承人有 2 位以上時，需全體繼承人簽名並指派其中 1 人為代表，代表之繼承人請書寫本表正面，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反影本，其餘繼承人基本資料請書寫本表反面（不需提供身分證件正反影本），倘欄位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u>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2期

茲車主姓名：\_\_\_\_\_（車號：\_\_\_\_\_ - \_\_\_\_\_）法定繼承人  
\_\_\_\_\_君，辦理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

繼承人簽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繼承人簽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繼承人簽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繼承人簽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繼承人簽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繼承人簽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附件 4

車主委託他人適用

## 授 權 書

有關本人（車牌號碼：\_\_\_\_-\_\_\_\_）向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授權由領款人指定之帳戶（限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領取，特此證明。

授權人姓名（車主）：\_\_\_\_\_（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被授權人（領款人）：\_\_\_\_\_（請簽章）

（限配偶或直系血親）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領款人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領款人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網路線上申請適用

### 領 據 切 結 書(高車齡適用)

茲收到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

保證所附文件完整且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或經審查不符合補助相關規定之情形，願退還全額之補助款，並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蓋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彰環工字第 1100002761 號

附件：109 年 1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9 年 1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機車 3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 局長 江 培 根

###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201	EN00MS-NPA-218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9120415	彰化市	彰水路與彰平路口	SA25HB-102796
M1202	EN00MS-00011	光陽 49	機車	黑	109120416	鹿港鎮	菜園路 36 號對面	GR1B-402020
M1203	EN02MS-00008	台鈴 99	機車	綠	109120416	鹿港鎮	鹿西路 183 巷 51 弄巷口	CG21-004540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府授環稽字第 1100001150 號

主旨：公告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0 年度彰化縣空氣污染等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空氣污染等各項環境公害污染防制及陳情案件稽(巡)查作業(含資料建檔管制)。
  - (二)辦理空氣等各項環境品質稽查監(檢)儀器及氣象儀器校正、檢定作業(含修繕、保養、備品耗材更換等)。
  - (三)污染排放(產生)源或周界辦理空污異味或各項環境污染量值監檢測(含採樣、檢測及分析報告)或使用輔助儀器(如空拍機、攝影機、環境污染即時顯示數據設備等)或機具(如挖土機、鏟裝車等)。

(四)協助支援本縣環保報案中心接聽電話等作業。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3樓 稽查科 電話：04-7115655分機802)

##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府授文資字第1090485194B號

附件：原公告及地籍套繪圖各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變更歷史建築「原北斗奠安宮」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並廢止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本府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原北斗奠安宮」

(一)名稱：原北斗奠安宮。

(二)種類：寺廟。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花壇鄉灣雅村三芬路360號。

(四)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為「原北斗奠安宮」，坐落於彰化縣花壇鄉灣東段593地號，面積約291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灣東段593地號(部分)，以奠安宮前方廟埕及周邊擋土牆為界。背牆到駁坎約3.5公尺，延伸面積為73平方公尺；右側側牆到駁坎2.1公尺，延伸面積為60平方公尺；左側側牆至駁坎約1.6公尺，延伸面積為44平方公尺；前埕範圍為11公尺，延伸面積為230平方公尺；右側與斜坡之銜接區，延伸面積為97平方公尺。面積約795平方公尺。

二、公告新增理由：因原公告未敘明定著土地範圍，爰劃設明確之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

三、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規定。

四、本府102年7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1020171448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原北斗奠安宮」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之部分廢止。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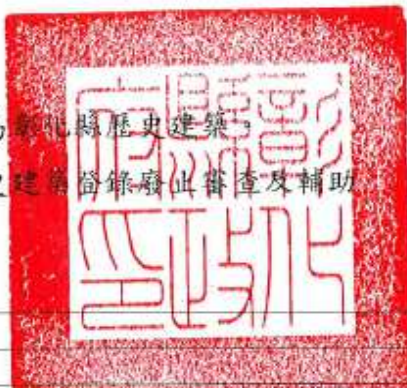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20171448號

附件：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

主旨：公告「原北斗奠安宮」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名稱	原北斗奠安宮
種類	寺廟
位置或地址	彰化縣花壇鄉灣雅村三芬路360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	一、古蹟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為「原北斗奠安宮」(包含建築物本體及其坐落土地)，總保存面積約為287.08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之範圍：花壇鄉灣雅段593地號部份土地(如地籍套繪圖)。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 創建於清道光2年(1822)，創設時間久遠，為北斗鎮早期媽祖信仰，並具歷史價值。 二、具地域或民間藝術特色 建築物裝飾工藝精美具文化藝術價值性。 三、具建築史價值 仍保存傳統建築物內部木構架與外觀形式具工藝藝術等價值。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二、本案經本府於102年4月29日召開「102年第1次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北斗奠安宮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評定基準。
備註	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以正本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卓伯源 請假  
副縣長 楊 仲 代行

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府授文資字第1090485194C號

附件：原公告及地籍套繪圖各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變更歷史建築「原嘉義廖氏診所」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並廢止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本府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原嘉義廖氏診所」

(一)名稱：原嘉義廖氏診所。

(二)種類：其他(診所)。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花壇鄉灣雅村三芬路360號。

(四)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為「原嘉義廖氏診所」，坐落於彰化縣花壇鄉灣東段595地號，面積約74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灣東段595地號(部分)，以廖氏診所周邊擋土牆為界。背牆到駁坎約4公尺，延伸面積為47平方公尺；右側牆外側到駁坎2公尺，延伸面積為29平方公尺；左側牆體外緣至駁坎約3公尺，延伸面積為44平方公尺；前埕範圍為4.1公尺，延伸面積為48平方公尺。面積約242平方公尺。

二、公告新增理由：因原公告未敘明定著土地範圍，爰劃設明確之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

三、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規定。

四、本府102年7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1020171448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原嘉義廖氏診所」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之部分廢止。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20171448號

附件：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

主旨：公告「原嘉義廖氏診所」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名稱	原嘉義廖氏診所
種類	其他(診所)
位置或地址	彰化縣花壇鄉灣裡村三芬路360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	一、古蹟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為「原嘉義廖氏診所」(包含建築物本體及其坐落土地)，總保存面積約為59.85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之範圍：花壇鄉灣東段595地號內部份土地(如地籍套繪圖)。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 本建物原座落於嘉義市，乃台灣第一位女性婦產科醫師的日式診所，建築物空間為典型日治時期醫療診所，在台灣醫療史上深富特殊代表性的人文意義。 二、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仍保留原診所甚多文物、照片，具台灣醫療史相關研究價值之資料。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 二、本案經本府於102年4月29日召開「102年第1次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嘉義廖氏診所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條評定基準。
備註	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以正本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卓伯源 請假  
副縣長 楊 仲 代行

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府授文資字第1090485194D號

附件：原公告及地籍套繪圖各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變更歷史建築「原麻豆林家古厝」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並廢止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本府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原麻豆林家古厝」

(一)名稱：原麻豆林家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花壇鄉灣雅村三芬路360號。

(四)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為「原麻豆林家古厝」，坐落於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段6、7地號，面積約843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段6、7地號(均為部分)，以麻豆林家古厝主體為主，背側延伸面積為177平方公尺；右側延伸面積為296平方公尺；左側延伸面積為305平方公尺；前埕延伸面積為483平方公尺。面積約2,104平方公尺。

二、公告新增理由：因原公告未敘明定著土地範圍，爰劃設明確之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

三、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規定。

四、本府102年7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1020171448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原麻豆林家古厝」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之部分廢止。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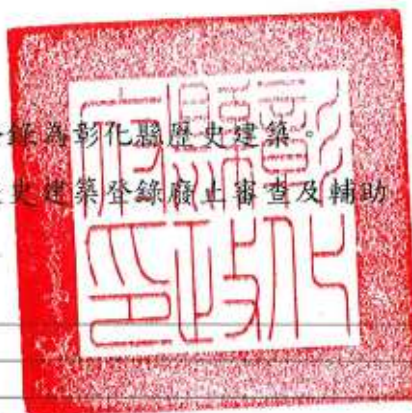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20171448號

附件：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

主旨：公告「原麻豆林家古厝」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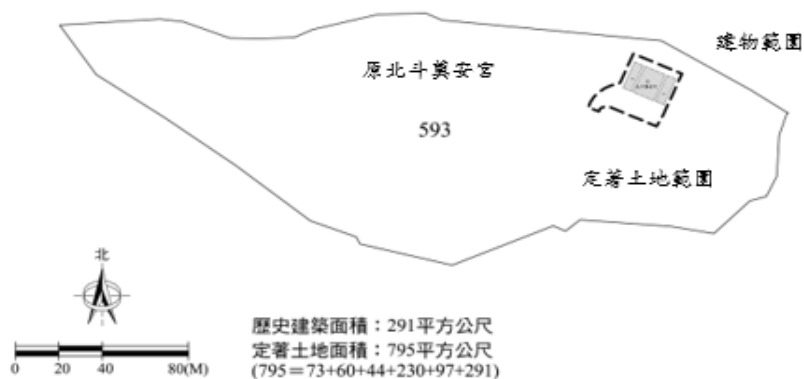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名稱	原麻豆林家古厝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彰化縣花壇鄉灣雅村三芬路360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	一、古蹟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為「原麻豆林家古厝」(包含建築物本體及其坐落土地)，總保存面積約為693.76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之範圍：花壇鄉三家段地號6及地號7(如地籍套繪圖)。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 本建物建於清光緒三年，原坐落於麻豆的林家古厝，所有的建材及師傅均來自於唐山，為傳統「閩南風格」建築。後雖遷移至原台灣民俗村，但仍保留甚多原建築構件。 二、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經遷移及重組過程中，仍保留相當多原構件，並延聘鹿港彩繪及書法名家之作品，高度提昇本建築之工藝藝術價值。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二、本案經本府於102年4月29日召開「102年第1次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原麻豆林家古厝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評定基準。
備註	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以正本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卓伯源 請假  
副縣長 楊 仲 代行



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府授文資字第1100000639B號

附件：土地複丈成果圖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鹿港北方福德祠」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
-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鹿港北方福德祠」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鹿港北方福德祠。

(二)種類：寺廟。

(三)地址：彰化縣鹿港鎮玉順里三條巷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鹿港鎮新宮段313地號，地址為彰化縣鹿港鎮玉順里三條巷1號，面積約52.73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新宮段313地號，面積約230.96平方公尺。

二、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四垂亭屋架由四支碩壯圓柱支撐捲棚式大木構架，屋架間束橢、通橢雕刻精美，二架檁與四架檁間束橢四向各為琴棋書畫透雕，左右捲棚中央束橢，左雕「龍」，右雕「母子雙虎」，大通下通橢花草雕刻間松鼠穿梭嬉戲。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為單層式廟宇，座西北朝東南，前有拜亭後接正殿。拜亭屋頂為馬背歇山頂，筒板屋瓦，銳形馬背於不大的歇山頂上頗為搶眼。正殿為穿斗式屋架，正立面為三關六扇門，中央二板門無門神，兩側四扇木格扇，格心為複層雕刻；神龕花罩人物、花草雕工精細。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土地公廟於鹿港約有50多座，僅次於百姓公，由此可見土地公信仰於鹿港傳統信仰之重要性。而北方福德祠更為鹿港最早、廟身完整、文物收藏亦頗豐之土地公廟，其於地方、宗教與建築史料皆有其重要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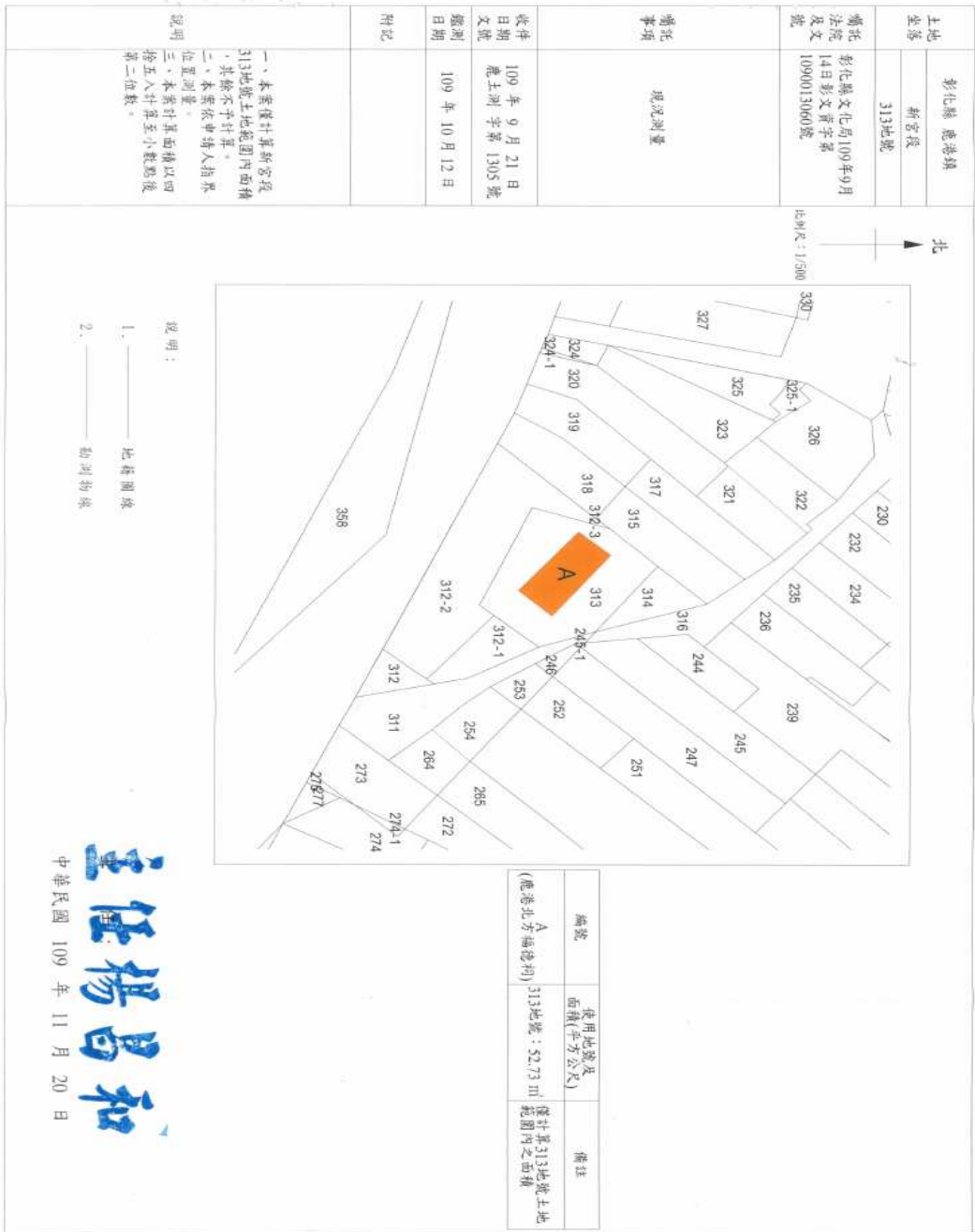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府建城字第1100003243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27、28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起至110年2月14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花壇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下午1時30分於彰化縣政府第二會議室。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花壇鄉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花壇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府教體字第1100003006號

主旨：茲公告本府109年12月22日辦理「彰化縣和美體育場興辦事業計畫、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服務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和美體育場興辦事業計畫、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服務案」會議紀錄1份。
- 二、公聽會會議紀錄另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府地價字第1100005353號

主旨：公告核發王柏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彰縣字第00093號)。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王柏棠。
- 二、及格證書字號：(88)專普紀字第6683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0)彰縣字第00093號。

**縣長 王 惠 美 請假**  
**副縣長 洪榮章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府地價字第1100012139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怡中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姓名：陳怡中。  
經紀人證書字號：(102)彰縣字第00352號。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府地價字第1100012139A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怡中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彰縣字第00352號補發)。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姓名：陳怡中。  
及格證書字號：(88)專普字第7333號  
經紀人證書字號：(110)彰縣字第00352號(補發)。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府地權字第1100012045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2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村鄉縣道146線7K+423-8K+450(都市計畫4號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函予所有權人許永泉等(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案工程奉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143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大村鄉貢旗段20地號等21筆土地，合計面積0.377611公頃，本府109年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11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90405072號公告徵收，並於同年11月20日府地權字第1090422899及1090422899A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及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2份。

# 縣 長 王 惠 美

### 「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423-8K+450(都市計畫 4 號道路)拓寬工程」 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1	大村	貢旗段	21	50.98	1/1	許永泉及許永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南勢村 12 鄰員大路 12 之 2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編號：地 2
2	大村	貢旗段	24	44.58	1/1	賴有及賴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517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編號：地 3
	大村	貢旗段	31	115.74	1/1	賴有及賴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517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編號：地 4
	大村	貢旗段	35	26.2	1/1	賴有及賴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517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編號：地 5
	大村鄉	貢旗段	31	建築改良物	1/1	賴有及賴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517 號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編號：建 4
3	大村鄉	貢旗段	99	28.17	1/1	張振榮及張振榮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 580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編號：地 24
4	大村鄉	貢旗段	149-1	73.22	共同共有 1/2	吳郭雅惠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 9 鄰永春東路 1018 號 11 樓之 6	地價補償費清冊編號：地 29
5	大村鄉	南勢段	626	38.65	2/12	賴從俗及賴從俗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927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編號：地 37
	大村鄉	南勢段	627	109.38	2/12	賴從俗及賴從俗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927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編號：地 43
6	大村鄉	南勢段	628	19.57	1/9	賴金水及賴金水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編號：地 49
	大村鄉	南勢段	629	75.98	1/9	賴金水及賴金水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編號：地 54
	大村鄉	南勢段	630	664.36	1/9	賴金水及賴金水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編號：地 59
7	大村鄉	南勢段	628	19.57	3/9	賴炎及賴炎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編號：地 52
	大村鄉	南勢段	629	75.98	3/9	賴炎及賴炎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編號：地 57
	大村鄉	南勢段	630	664.36	3/9	賴炎及賴炎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編號：地 62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8	大村鄉	南勢段	628	19.57	3/9	賴熱及賴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3
	大村鄉	南勢段	629	75.98	3/9	賴熱及賴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8
9	大村鄉	南勢段	628	19.57	1/9	賴金中及賴金中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0
	大村鄉	南勢段	629	75.98	1/9	賴金中及賴金中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5
	大村鄉	南勢段	630	664.36	1/9	賴金中及賴金中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60
10	大村鄉	南勢段	628	19.57	1/9	賴嵩 <del>靈</del> 及賴嵩 <del>靈</del>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1
	大村鄉	南勢段	629	75.98	1/9	賴嵩 <del>靈</del> 及賴嵩 <del>靈</del>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6
	大村鄉	南勢段	630	664.36	1/9	賴嵩 <del>靈</del> 及賴嵩 <del>靈</del>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61
11	大村鄉	南勢段	635	364.19	1/1	賴陳蔭及賴陳蔭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824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64
以	下	空	白					

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423-8K+450(都市計畫 4 號道路)拓寬工程」  
發價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1	大村	貢旗段	21	50.98	1/1	許永泉及許永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南勢村 12 鄰員大路 12 之 2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2
2	大村	貢旗段	24	44.58	1/1	賴有及賴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517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3
	大村	貢旗段	31	115.74	1/1	賴有及賴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517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4
	大村	貢旗段	35	26.2	1/1	賴有及賴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517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
	大村鄉	貢旗段	31	建築改良物	1/1	賴有及賴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517 號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編號：建 4
3	大村鄉	貢旗段	99	28.17	1/1	張振榮及張振榮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 580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24
4	大村鄉	貢旗段	149-1	73.22	公共共有 1/2	吳郭雅惠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 9 鄰永春東路 1018 號 11 樓之 6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29
5	大村鄉	南勢段	626	38.65	2/12	賴從俗及賴從俗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927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37
	大村鄉	南勢段	627	109.38	2/12	賴從俗及賴從俗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927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43
6	大村鄉	南勢段	628	19.57	1/9	賴金水及賴金水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49
	大村鄉	南勢段	629	75.98	1/9	賴金水及賴金水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4
	大村鄉	南勢段	630	664.36	1/9	賴金水及賴金水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9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7	大村鄉	南勢段	628	19.57	3/9	賴炎及賴炎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2
	大村鄉	南勢段	629	75.98	3/9	賴炎及賴炎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7
	大村鄉	南勢段	630	664.36	3/9	賴炎及賴炎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62
8	大村鄉	南勢段	628	19.57	3/9	賴熱及賴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3
	大村鄉	南勢段	629	75.98	3/9	賴熱及賴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8
9	大村鄉	南勢段	628	19.57	1/9	賴金中及賴金中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0
	大村鄉	南勢段	629	75.98	1/9	賴金中及賴金中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5
	大村鄉	南勢段	630	664.36	1/9	賴金中及賴金中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60
10	大村鄉	南勢段	628	19.57	1/9	賴嵩 <sup>靈</sup> 及賴嵩 <sup>靈</sup>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1
	大村鄉	南勢段	629	75.98	1/9	賴嵩 <sup>靈</sup> 及賴嵩 <sup>靈</sup>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56
	大村鄉	南勢段	630	664.36	1/9	賴嵩 <sup>靈</sup> 及賴嵩 <sup>靈</sup>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359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61
11	大村鄉	南勢段	635	364.19	1/1	賴陳蔭及賴陳蔭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824 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地 64
以	下	空	白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府地權字第 1100011675 號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2 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村鄉大仁路(都市計畫 6 號道路)闢建工程」用地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函予所有權人賴茂烈等(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案工程奉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5151 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大村鄉大庄段 100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3477 公頃，本府 109 年 10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090356870 號公告徵收，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90393672 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及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 2 份

## 縣長 王 惠 美

「大村鄉大仁路(都市計畫 6 號道路)闢建工程」  
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1	大村鄉	大庄	1007-1	444.06	1/20	賴茂烈及賴茂烈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 11 鄰山腳路 76 之 5 號 2 樓	土地編號 1
2	大村鄉	大庄	1008	31.37	1/6	賴順發及賴順發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412 號	土地編號 2
3	大村鄉	大庄	1008	31.37	1/30	賴茂烈及賴茂烈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 11 鄰山腳路 76 之 5 號 2 樓	土地編號 3
4	大村鄉	大庄	1114-1	125.90	1/20	賴茂烈及賴茂烈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 11 鄰山腳路 76 之 5 號 2 樓	土地編號 4
以	下	空	白					

「大村鄉大仁路(都市計畫 6 號道路)闢建工程」  
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1	大村鄉	大庄	1007-1	444.06	1/20	賴茂烈及賴茂烈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 11 鄰山腳路 76 之 5 號 2 樓	土地編號 1
2	大村鄉	大庄	1008	31.37	1/6	賴順發及賴順發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 412 號	土地編號 2
3	大村鄉	大庄	1008	31.37	1/30	賴茂烈及賴茂烈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 11 鄰山腳路 76 之 5 號 2 樓	土地編號 3
4	大村鄉	大庄	1114-1	125.90	1/20	賴茂烈及賴茂烈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 11 鄰山腳路 76 之 5 號 2 樓	土地編號 4
以	下	空	白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府地權字第 1100013139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村鄉大仁路(都市計畫 6 號道路)闢建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所有權人賴茂烈等(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案工程奉內政部109年9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151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大村鄉大庄段1007-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3477公頃，本府109年10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90356870號公告徵收，並於同年10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90393672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又經本府109年12月18日府地權字第1090465033號函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徵收補償費已依法存入保管專戶，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及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1份。

### 縣長 王 惠 美

「大村鄉大仁路(都市計畫6號道路)闢建工程」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1	大村鄉	大庄	1007-1	444.06	1/20	賴茂烈及賴茂烈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11鄰山腳路76之5號2樓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土1
2	大村鄉	大庄	1008	31.37	1/6	賴順發及賴順發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412號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土2
	大村鄉	大庄	1008	31.37	1/30	賴茂烈及賴茂烈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11鄰山腳路76之5號2樓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土3
3	大村鄉	大庄	1114-1	125.90	1/20	賴茂烈及賴茂烈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11鄰山腳路76之5號2樓	地價補償費清冊 編號：土4
以	下	空	白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府地權字第1100013636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函予所有權人黃聰聰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案工程奉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967號函核准徵收田中鎮中州段176地號內等88筆土地（分割後為田中鎮中州段176-1地號等92筆土地），合計面積2.381491公頃，本府109年11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90409370號公告徵收，並於同年11月20日府地權字第1090422742、1090422916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及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縣 長 王 惠 美

###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田中鎮	中州段	412-1	75.04	1/1	祭祀公業陳太郎 管理者陳添	彰化縣田中鎮大新2 86號	
	田中鎮	中州段	413-1	800.88	1/1	祭祀公業陳太郎 管理者陳添	彰化縣田中鎮大新2 86號	
	田中鎮	中州段	412-1、 413-1			祭祀公業陳太郎 管理者陳添	彰化縣田中鎮大新2 86號	
2	田中鎮	大崙段	596-1	7.7	2991/39669	張清淶	高雄市鳳山區縣衙里 6鄰曹公路23號	
	田中鎮	大崙段	600-1	8.77	2991/39669	張清淶	高雄市鳳山區縣衙里 6鄰曹公路23號	
3	田中鎮	興酪段	1191-1	1638.02	200/4443	楊智雅	台北市大同區斯文里 8鄰大龍街89巷1 5號三樓之40	
	田中鎮	興酪段	1192-1	462.93	200/4443	楊智雅	台北市大同區斯文里 8鄰大龍街89巷1 5號三樓之40	
4	田中鎮	興酪段	1290-1	1.32	1/5	黃聰聰及黃聰聰 之全體繼承人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4 02號	
5	田中鎮	興酪段	1290-1	1.32	1/5	黃月登及黃月登 之全體繼承人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4 02號	
6	田中鎮	興酪段	1290-1	1.32	1/5	黃榮貴及黃榮貴 之全體繼承人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4 02號	
7	田中鎮	興酪段	1290-1	1.32	1/5	黃坤逢及黃坤逢 之全體繼承人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4 02號	
8	田中鎮	興酪段	1531-1	113.22	1/6	謝萬子及謝萬子 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水鄉過圳2 66號	
9	二水鄉	伍伯段	729-1	10.97	1/2	蔡津極及蔡津極 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水鄉過圳2 90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10	二水鄉	伍伯段	729-1	10.97	1/6	蔡文達及蔡文達 之全體繼承人	台北市中山區行仁里 30鄰龍江路412 巷43號二樓
11	二水鄉	伍伯段	747-1	16.69	1/3	董維熊及董維熊 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水鄉過圳2 71號
12	二水鄉	伍伯段	747-1	16.69	1/3	董大目及董大目 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水鄉過圳2 71號
13	二水鄉	伍伯段	747-1	16.69	1/3	董維熊及董維熊 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水鄉過圳2 71號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發價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 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田中鎮	中州段	412-1	75.04	1/1	祭祀公業陳太郎 管理者陳添	彰化縣田中鎮大新2 86號	
	田中鎮	中州段	413-1	800.88	1/1	祭祀公業陳太郎 管理者陳添	彰化縣田中鎮大新2 86號	
	田中鎮	中州段	412-1、 413-1			祭祀公業陳太郎 管理者陳添	彰化縣田中鎮大新2 86號	
2	田中鎮	大崙段	596-1	7.7	2991/39669	張清淙	高雄市鳳山區縣衙里 6鄰曹公路23號	
	田中鎮	大崙段	600-1	8.77	2991/39669	張清淙	高雄市鳳山區縣衙里 6鄰曹公路23號	
3	田中鎮	興酪段	1191-1	1638.02	200/4443	楊智雅	台北市大同區斯文里 8鄰大龍街89巷1 5號三樓之40	
	田中鎮	興酪段	1192-1	462.93	200/4443	楊智雅	台北市大同區斯文里 8鄰大龍街89巷1 5號三樓之40	
4	田中鎮	興酪段	1290-1	1.32	1/5	黃聰聽及黃聰聽 之全體繼承人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4 02號	
5	田中鎮	興酪段	1290-1	1.32	1/5	黃月登及黃月登 之全體繼承人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4 02號	
6	田中鎮	興酪段	1290-1	1.32	1/5	黃榮貴及黃榮貴 之全體繼承人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4 02號	
7	田中鎮	興酪段	1290-1	1.32	1/5	黃坤逢及黃坤逢 之全體繼承人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4 02號	
8	田中鎮	興酪段	1531-1	113.22	1/6	謝萬子及謝萬子 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水鄉過圳2 66號	
9	二水鄉	伍伯段	729-1	10.97	1/2	蔡津極及蔡津極 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水鄉過圳2 90號	
10	二水鄉	伍伯段	729-1	10.97	1/6	蔡文達及蔡文達 之全體繼承人	台北市中山區行仁里 30鄰龍江路412 巷43號二樓	
11	二水鄉	伍伯段	747-1	16.69	1/3	董維熊及董維熊 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水鄉過圳2 71號	
12	二水鄉	伍伯段	747-1	16.69	1/3	董大目及董大目 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水鄉過圳2 71號	
13	二水鄉	伍伯段	747-1	16.69	1/3	董維熊及董維熊 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水鄉過圳2 71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